

新北市立新埔國中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領域【 研究會 】簽到表

領域	科技				日期	110年 12月 14日 (二)			
主席	王雲五				時間	13:10~15:10			
紀錄	王雲五				地點	電腦教室A			
欄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簽退	欄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簽退
1	資訊組長	王雲五	王雲五	王雲五	16				
2	701導師	楊宗偉	楊宗偉	楊宗偉	17				
3	資訊協行	何政學	何政學	何政學	18				
4	專任教師	黃瑞琪	黃瑞琪	黃瑞琪	19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新北市立新埔國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科技領域第三次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

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 下午 13：00 ~ 16：00

地點：電腦教室 A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無

主席：王雲五老師

紀錄：王雲五老師

壹、轉知事項

1. 各領域課程計畫先交由領域內教師看過及繳交期限。
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學組>課程計畫網>空白計畫下載區也有放課程計畫撰寫須知檔。
(1)七八九年級要使用新課綱的部定或校定課程計畫
(2)領域召集人於 110.12.30(三)前，先將撰寫完成的部定或校定課程計畫交由領域內教師協助審查，111.01.12(三)前將檔案寄給君濤。
111.01.14(五)期末課發會要審查完畢。
2. 總務處的提醒「專科教室及社團教室」
(1)充分使用並作成使用紀錄。
(2)教室內的情境佈置。
3. 請國英數任課老師與導師登入學扶科技化評量系統了解所任課班級學生之學生測驗歷程。
4. 因為基北區免試入學有計入均衡學習積分(藝文、健體、綜合、科技其中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要及格)，目前此四大領域都沒有統一補考機制，而藝文領域只打期末一次成績，期中也無法預警，請領域任課老師務必主動給予可能不及格的學生充分補救機會，並提早通知導師及家長，以免之後造成不必要的困擾，辛苦了，感謝大家！
5. 上學期行事調整
12/14 模範生、12/21 英歌比賽
12/13~12/17 九年級模模考
1/18 第三次研究會
6. 下學期行事曆提醒
全校一段 3/24、3/25
九年級二段 4/14、4/15，九年級四模 4/19、4/20
(一段至二段僅 11 天上課日，請預先討論二段考試方式及內容)

貳、討論主題

1. 本校獲教育局補助資本門 7.5 萬，使用限制為設備單價 1 萬元以上，請各領域討論是否有需要申請。(學科優先補助)

#已送出生科展示櫃、工具車的申請，等學科補助完後再補助生科。

2. 第八節是否由行政統一排課?教務處近期將製作調查表讓全校教師表達意見(七年級藝能科 2 節/週、八年級藝能科 1 節/週)

#教師個人家庭或健康無法配合每天第八節任課怎麼辦?

#第八節輔導課無法強迫學生參加，開班人數湊齊問題?

3. 智慧學習的培訓要薦派二人去研習。

#生科跟資料依研習順位各派一人。生科為楊宗偉老師、資料為王雲五老師。

參、臨時動議

- 一、能否比照自然領域，每學期協助購買生科教學用耗材。

1. 教室機具維護費。

2. 烙鐵、熱熔膠槍、鑿刀、電銲槍、鑽頭等工具更換費。

3. 教師備課材料費用。

同意: 4

不同意: 0

會務設備組: 可填寫教學設備申請單
提出請購。(本學期已協助請購過生科的補膠箱)

- 二、生科教室的工具使用如有故意損壞，照價讓學生賠償。

但用過的, 被分配經費全校 23 元(全數可申請)
登錄, 並非不能申請

教師兼設備組長 陳欣羽
1101221

教師兼教務主任 廖晴芳

生科教室的工具使用，是否比照實驗室的玻片、燒杯等耗材，如有故意損壞，比照原價金額賠償給設備組，不然因工具品牌差異等問題存在，有放不下原儲存盒等問題存在。

同意: 4

不同意: 0

會務設備組: 若學生有故意破壞公物, 請任課老師依學校規定
學生至設備組照價賠償

教師兼設備組長 陳欣羽
1101221

借信公物
賠償辦法
(欲協助草
控中)

- 三、如果有全校五分之一薦派的研習，可否以各科領域總人數的五分之一來薦派研習。不應每一領域都薦派同樣人數去參加。

同意: 4

不同意: 0

以後研習組入考

教師兼教學組長 賴信憲
1101221

教師兼教務主任 廖晴芳

四、建議取消校內科創競賽。科技領域是全校人數最少的領域，本領域教師比其它領域教師認領較多領域工作，已無多餘人力辦理科創競賽。

同意: 4

不同意: 0

① 建議取消科技領域認領比其它領域較多工作項目
 ② 本領域教師自行於 108 年 11 月剛修訂新競賽辦法若覺
 不妥請自行訂定各項或辦法，非取消。

教師兼
教學組長 賴信憲

取
紙

③ 目前科技領域有 4 名或 2 名或，以代堪已較過往研習校

肆、散會

召集人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王雲五	教師兼 教學組長 賴信憲	教務主任 廖晴芳	新埔國中 校長 郭月秀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廖晴芳

新埔國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科技領域第三次教學研究會會議照片

會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 13:00~16:00 地點：電腦教室 A



